

新竹市公私立國民中小學 114 學年度學雜費暨各項代收代辦費 收取基準表

114 年 5 月 8 日府教國字第 1140081782 號函公布

項 目		收費標準	備 註
學費		0 元	依據國民教育法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學校學生免納學費。
雜費		公立國中小:0 元 私立國中:14,362 元至 30,113 元 私立小學:12,095 元至 23,530 元	公立國中由行政院編列預算全額補助。
代收代辦費	家長會費	100 元	依據本市各級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辦法第二十一條規定倘非依本標準收費，應由會員代表大會決議後函請本府授權方得收費。
	學生團體保險費	依教育部公告金額學生應自繳保費收費	收費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及教保服務機構幼兒團體保險條例」規定辦理。
	午餐費	國、私立學校：由各校自訂。 市立學校：1,360 元起。	依據 112 年 4 月 12 日府教體字第 1120058789 號函辦理。